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05號

原告 吳聲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**等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- 二、被告即如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人全體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- 三、倘前項被告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四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五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編號	確認界址標的（苗栗縣公館鄉）
1	五鶴段2地號
2	五鶴段3地號
3	五鶴段7地號

(續上頁)

01

4	五鶴段9地號
5	五鶴段13地號
6	(重測前) 鶴子岡段251地號